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  
承辦人：遠股書記官張純綺  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3360  
傳 真：(06)2999881

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

發文日期：  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遠109偵10214字第 0047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度偵字第 10214 號竊盜案件內扣押物。  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  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，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。

| 品名 | 規格 | 單位 | 數量   | 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居 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贓款 |    | 元  | 1032 | 潘鈺勻(已歿，應由繼承人潘建民、劉宜函聲請具領)<br>潘建民(臺南市東區)<br>劉宜函(屏東縣里港鄉) |

二、受發還人(本件應受發還人已歿，應由繼承人聲請具領)自公告之日起 2 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(109 年保管字第 1297 號)。

檢察長葉淑文